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办理了七年期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现贷款余额为13,793.1万元。现对此笔贷款业务拟申请追加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办理的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当时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2018年5月2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天能源为子公司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7 号），现此笔贷款业务拟申请追加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业务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